

## 馬達尼：5年內或落實·車齡5年強制驗車

2013-11-07 07:40

（雪蘭莪·八打靈再也 6 日訊）政府預料將在年杪出爐的國家汽車政策中，重新推介“汽車壽命政策”（End of Life vehicle policy, ELV），若一切順利，或可在 5 年內落實車齡 5 年以上的汽車必須強制驗車的政策。



（圖：星洲日報）

### 與獅城汽車報廢政策不同

大馬汽車研究院（MAI）首席執行員馬達尼指出，ELV 並非汽車報廢政策，也沒有所謂的 10 年或 15 年的汽車必須報廢的問題。

他說，這項政策和新加坡的汽車報廢政策不同，因為根據 ELV，無法通過檢驗的汽車也不會報廢，只是強制車主驗車而已。馬達尼今日向星洲日報說，若成功通過檢驗，有關汽車可以繼續上路，若不，車主必須為汽車進行維修後再檢驗，通過了檢驗才可以上路。

他補充，一些太舊不能通過檢驗的汽車，雖然無法更新路稅，但這些汽車不會報廢，而是交由車主自行決定如何處理。

他說，目前該院正在探討這項概念的可行性，3 至 4 年的汽車無須檢驗，5 年車齡或以上的汽車或需每年或每兩年檢驗一次。

### 汽車報廢政策未定奪

與此同時，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長拿督斯里慕斯達法指出，該部仍未對實行汽車報廢政策做出決定，但補充，國家汽車政策出爐時將會有答案。

馬達尼說，政府在 2009 年提出這項建議後無法落實，是因為大家誤解了這個措施的含義，以為是汽車報廢。

他說，要落實 ELV 必須要有周全的設備，包括足夠的汽車檢驗中心、有競爭力的汽車價格，同時還要教育公眾驗車的重要性。

他指出，在落實 ELV 前，他們也探討推出“自願性報廢汽車計劃”（VVSP）的可行性，他說，這是朝 ELV 前進的其中一個步驟。目前他們已經召集業者集思廣益，探討如何進行這項計劃，其中包括以津貼的方式鼓勵車主參與。

他說，一旦推行自願性汽車報廢計劃，有關的津貼也只會納入財政預算案中，因為這屬於一次性的津貼，並不會納入國家汽車政策內。

他說，目前我國有 500 萬輛 10 至 15 年車齡的舊車。

（星洲日報）